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怡惠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ian030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130271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1040130271